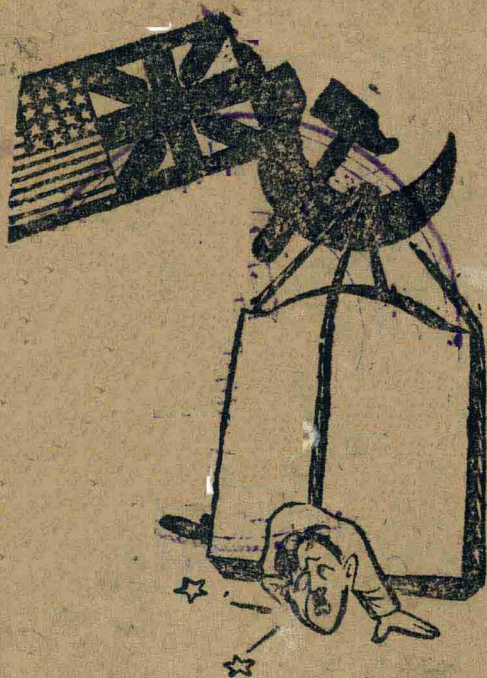


大公報小叢書

• 第五輯 •

如何處置德國

LOUIS N. L. COLT. T. H. MINSHALL 原著



前言

東西兩線盟軍正在夾擊柏林，納粹德國覆滅之期，指日可待。歐洲戰場最後一聲槍彈發出後，聯合國家將如何處置德國——這不是一個報復或洩憤的問題，而是關乎此後歐洲以至世界和平安全的大計，因為戰爭罪人不受到應有的懲艾，則世界人類正義不彰，和平秩序亦將無由維護。

而且，對於這次世界大戰的發生以及破壞國際法，戰爭規律，人道原則，日本所應負的責任，只有比德國更多更重。我們在討論處置德國時，心目中當然有一個窮兇極惡的日本在內。如果講公道的話，所有適用於德國的懲罰，自應同樣適用於日本。

關於如何處置德國，時人意見甚多。我們現在先介紹兩位專家的意見。「歷史的教訓與未來的懲罰」一文係節譯自尼澤爾（Iovs Nizer）所著「如何對付德國」（What to Do with Germans 倫敦 Hamish Hamilton 一九四四年出版）尼氏的見解非常精闢，他指出上次大戰協約國對德處置失當的覆轍，以供

讀者參考。他的法律見解和闡明，也極健全。他所建議的懲治德國辦法，徹底周密，實可代為一種對德國問題有專門研究者的意見。美國政治家如華萊士，納爾遜等對這本書都曾加以好評。美副總統杜魯門說：「尼澤爾這本著作，是我所讀過的一本最動人，最充實的書。每一個國民都應一讀。」

「六項建議」節譯自閔夏爾上校（Colonel T. H. Minshall）的「將來的德國」（Future Germany 倫敦 George Allen and Unwin 公司出版）作者從歷史的及精神的背景來解釋德國的野心和性格。他提出了實際的步驟，以防止侵略的再生。倫敦泰晤士報文藝副刊曾評論這本書說：「一本材料豐富而有價值的著作，對於德人具有超常公道的態度」。「時與潮」說：這是「一種精徹的觀察，對於清明的頭腦不失為一真實的貢獻」。

目錄

前言

(一) 歷史的教訓與未來的懲罰

尼澤爾

國際法的常識

世界負有一項任務

以前的控訴

懲罰一國元首問題

永未實現的司法制度

德國的結局

德國法庭的把戲

目錄

未來的審判日

(1) 占領德國——使其主權中斷 (2) 誰將受罰

(3) 庇護與引渡 (4) 執行命令就不負責任？ (5) 執行懲罰的司

法機構 (6) 適用刑法的財產法庭 (7) 勞力的賠償

發揚公道

(二) 六項建議

閔夏爾

公平的措施——戰爭罪犯的膺懲

解除武裝——航空——化學戰爭

自治政府

改變德國的組織——統一的影響——各邦特性依然潛在

新的教育方案——文化——國家——日耳曼人的聯合

解除德國的工業

歷史的教訓與未來的懲罰

一件民事上的過失，其害處僅及於一個個人。一件刑事的罪行，却與所有公民有關，及危害到他們的安全。犯罪者不僅損害到被害者，而且威脅所有公民。這就是社會所以要提起公訴的原因。

這一個原則，在國際關係上也祇採納。美國大法學家羅特（H. Root）曾指出，「若果我們以為國際法之破壞，僅與遭受損害及從事此種損害的國家有關，那是錯誤的」。他主張國際法被破壞時，每一個國家都應該有權抗議，縱使其本國人民的生命財產並未直接受到損害。我們應該發揚「一種世界真正的輿論，負起使國際法不受侵害的責任」。

破壞國際法是一種妨害全球人類的罪行。受害者不限於有權提出控訴者。在國際關係的領域內，我們必須有對不公道者施予公道的懲罰的力量，尤其對於超乎人類腦筋所能忍受的窮兇極惡的暴行為然。正義的維持不能沒有膺懲。柏拉圖如是說：「一個壞蛋之應受懲處，一如一個病人之應受醫生的醫治」。

；因爲一切懲戒都是一種藥石」。如果犯人憎恨他的判詞，那就讓他記住：至少這也是根據犯罪的適當證據而依法判決的。

要發展國際關係，我們固將討論建設性的計畫；但如果我們爲了怕引起罪犯們的惡感，而不追究其罪行，則一個敦睦的社會仍不易實現。

這次戰爭中德國所犯的罪行，必須加以懲艾，否則對於在德國恐怖下的犧牲者將成爲一種難忘的不平。

若果要懲治罪行的話，法律是不能不講究的。

國際法的常識

國內法是經過許多個世紀經驗的積累與滌瀝，由常識凝結而成的。它協助我們在一個複雜的社會中以正義維持秩序。每一個國家都制訂法規，使人民的行動知所取舍。

社會進步，情勢變遷，法律亦因而增進。在主權國家內，爲適應新局勢，常有新法律的頒定，而法官亦常對法律加以合理的解釋，使其適用。所以法律不是死的東西，而是與社會需要相適應的一種動的生長。

國際法與此並無不同，但是我們沒有一個國際社會，沒有一個國際主權國家，所以沒有一個國際立法機關來制定法規。更重要的是我們沒有一個國際法庭，足以對各種糾紛，施予任何強制力量。最後，我們沒有一個機關可以對國際權利與義務作實際的解釋。

然而國際法的存在已有好多個世紀。那麼，它究竟是什麼？它是國與國間相處的習慣與慣例。它常表現於條約，而條約也就是出於主權國家的意向而訂立的國際合同。它有時表現於國際會議，其召集的目的即在制定國際交往的法規。無論其來源如何，總不外由於需要對國際以及國內關係訂定法規，以規範其行爲。

國際法最重要的源泉，是那些對於「以戰爭爲解決糾紛的手段」視爲非法的各種條約，其中較顯著的爲一九二八年的巴黎公約（或稱開洛格·白里安公約或非戰公約）。該約有十五個國家參加，連德、日、義等國都包括在內。一九二九年一月有二十一個國家批准這個公約，並且，鄭重聲明：彼等反對以戰爭解決國際爭執，和反對在彼此關係中以戰爭爲國策的工具。

國聯盟約經五十七國（包括德國）簽字，對此點也有類似的決議。國際永

久法庭的規程及草約，經四十九國的批准，也是支持此種和平解決糾紛的政策
的。

這些協定自動地成了國際法不易的原則。

希特勒上台後，承認德國參加這些協定。

一九三三年七月七日，希特勒德國與英、法、義三國所簽訂的四國協定（或稱羅馬協定）在其緒言上曾申明將忠實履行國聯盟約，羅迦諾條約及非戰公約所賦予之義務，並尊重放棄武力之宣言以及彼等出席縮軍會議代表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日內瓦簽訂，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二日經該會議政治委員會採納的宣言之原則……。

此外，還有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德波互不侵犯協定。希特勒在這個協定中，曾將非戰公約加以伸引。這個公約，已成爲戰後國際法的重要部分。

一九三四年九月國際法協會在布達佩斯開會，曾通過了非戰公約的解釋條文，聲言：任何國家，凡違反規定戰爭爲非法之條文者，應認爲違反國際法。以上所提及的，都曾經德國的承認的。所以我們可以說，德國是受國際法

的拘束，不能製造戰爭的。

不幸的是，國與國間的關係，並不時常平和，戰爭之影響到中立國，一如其影響交戰國者然。因此，我們不能不制定一些規則，俾適用於交戰國與交戰國之間，以及中立國與交戰國之間。戰爭法規的決定，已成為國際法主要作用之一。

這些戰爭法規，可以在一八六四，一九〇六與一九二九年的各次日內瓦公約，一九二九年關於俘虜待遇之國際公約，以及一八九九與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約中找出來。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約對於攻擊及占領部隊曾加以無數限制。他們必須尊重該國現行的法律（第四十三條）。宗教信仰，家族榮譽及其居民之生命與私人財產（第四十六條）。禁止劫掠（第四十七條）。不能因為若干個人的行為而對人民施予一般的懲罰。宗教，慈善與教育機關之財產以及科學藝術物品均應視為私人財產，不能加以侵害（第五十六條）。

作戰的方法也受人道利益的限制。交戰者不許使用毒物或附着毒物的武器，或以詭計殺害或傷害對方，或使用足以引起非必要痛苦的物質（第二十三條）。以海軍轟擊不設防市鎮，亦在禁止之列（第一至第六條）。自動觸發魚雷

的使用，亦被禁止。因為它會危害到無知的船隻（第二十條）。「由飛船」施放爆炸物也同樣被認為非法。

多遠在一八七四年不魯塞爾會議已規定禁止在占領區強迫平民勞作，現在已成為被承認的國際法原則之一。另一規定也成為國際法的一部分，即對於商船，如非事先經過觀察，檢查，並將船員與搭客移往安全地點，不能加以擊沉。德國的潛艇戰爭，是無恥的海盜行為，而不是戰爭行為。

德國應當遵守這些戰爭法規，這是德國每一個軍官，士兵與人民的責任，如果他違反了戰爭的法規，他就要負責，並受法庭的審訊與懲罰。一八八〇年國際法學會表示贊同這個原則。陸戰法手冊（Manual of the Laws of War on Land）第八十四條規定「該項人犯應由將其俘獲之交戰國，於審訊後，加以懲罰」。並謂「違反戰爭法規之人犯，應受刑法的處分。」

劫掠，縱火，姦淫，行刺，虐待戰俘以及其他類似的行為，都是罪行。軍士不能因為作戰而被寬宥。作戰的行為（在平時也屬罪行），只有與國際法不相違背，才能認為「合法」。

在美國，最高法院曾主張，軍士對於依照文明戰術的慣例所作的行為可以

不負責任。其責任由軍事當局負之。反過來說也是對的：如果軍士的行爲破壞了這些法規，他們自身應負其責任。

法國軍事法典（The French Code of Military Justice）規定在作戰區域內，任何個人掠奪受傷，患病或已死的士兵，應受徒刑的處分，凡對此項軍士施予暴行者處死（第二四九條）。顯然的，這不但指法國軍士而言，凡犯此項罪行者均在其內。

美國基本陸戰手冊（The American Basic Field Manual）陸戰規則“Rules of Land Warfare”（一九一四年）規定對掠奪，虐待傷兵（第一一二條）以及有意傷殺已經無能之敵人者，均加以處分。這些規則對於美國陸軍與對於被俘之敵人同樣適用。

英國軍法手冊（The British Manual of Military Law）也有相類的規定。德國完全承認這些標準。德國陸戰規則 Kriegesbrauch im Landkriege 規定對於占領國領土內的居民之生命，榮譽或自由，不能加以傷害；每一非法的殺戮，每一侮辱的行爲，擾害治安，侵害家庭，名譽以至一切非法的暴行均應予以處分，該項規例禁止所有破壞，荒廢，焚燒，劫掠敵國的行爲，違反者將依法

加以處分，搜去金錢，珍寶以及其他有價值物品者，以盜竊論罪。

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訂定禁止使用自動觸發魚雷的條款時，德方首席代表比伯斯坦男爵（Baron Adolf Marschall von Bieberstein）表示：「放布水雷之交戰國，對於中立國及船航負有重大責任。對於此一點，我們都完全同意。除非出於軍事上絕對急切的需要，無人應採取這種行動。但軍事行動並不單獨受國際法原則的限制。尚有其他因素，如人道原則下的責任感，良知與意識等，均為水手行為最確切之指針，並為防止惡行最有效的保證。本人強調申明，德國海軍官員將時常嚴厲執行人道與文明不成文法下的責任」。這一段話是證明德國對國際法的承認。

文明世界對於德國破壞國際法的行為，不能熟視無睹。一九四三年羅斯福總統，邱吉爾首相與史達林委員長發表的莫斯科宣言曾謂：「將來對於在德國成立之任何政府，給與任何休戰條款時，德國之官兵及納粹黨員凡對上述之慘酷屠殺等暴行應負責任者，將交回其行兇地點所在之國家，根據此項解放國家之法律，加以審判懲處。」

世界負起一項任務

在一九一八年，還沒有類乎這樣的決心與堅強的語句。那時全世界都要懲罰罪犯。法國婦女曾向和會呼籲，對於破壞人道原始法律，殘殺蹂躪整千婦孺的暴徒，應予以懲罰。

一位著名的法國作家，於列舉種種國際罪行後，曾經這樣地說：也許今日世界上最流行的情緒，無過於要求懲罰以最殘暴方式從事歷史上最殘暴的戰爭的人們。

法國著名教授多人提出一個報告，列舉德國的罪行，並將協約國軍隊所獲外交文件之一，德皇致奧皇的函件加以引述。德皇說：「我的靈魂非常苦痛，但一切必須交給火燄與赤血。無論男女老幼，都要送他們的命。一顆樹，一間屋，也不許存在。以此種可怖的方法，始能打擊一個墮落如法蘭西的民族。使戰事兩個月內完結；如果我採取人道主義的方法，戰爭也許延長多年。我雖然抱憾，但我不能不採擇這一種辦法。」

克里蒙梭被選為和會主席時的演講是這樣：「我現在開始發號施令。第一

個問題是：戰爭製造者的責任。第二是：在作戰中犯罪者的懲罰。我們要求大家開始研討製造戰爭者的責任問題，關於這一點，我不必舉出理由。如果我們想建立世界正義，我們現在就可以着手，因為我們已經獲得勝利，並能够施行正義所需的懲罰。我們將堅持懲罰那些在戰爭中曾作種種可恨的罪行的人。」

輿論曾經一致督促凡爾賽和會懲辦罪犯。和會曾經採取行動，但其設立法庭和執行懲罰的步驟，歸根是完全失敗了。為什麼許許多多明智的人們所要求爲了正義的懲罰會走了樣？我們必須分析這種失敗，俾今天可以獲得較聰明的決定。

凡爾賽和會開會時的聲勢很壯。它是第一個和平條約，由勝利的交戰國向一個被擊敗的對方，實行對戰爭罪行個別負責的原則。它正式聲明，屬於對方軍隊的個人以及敵方民政人員，破壞國際法，應受軍法處分，和約第二二八條載明：德國承認「協約國有權將破壞戰爭法規與慣例的一切人等交軍事法庭審理。」此項人犯一經審訊屬實，即將依法施行懲罰。」同時和約要求德國將所有破壞戰爭法規與慣例的人犯交由協約國方面審理。協約國與奧地利所訂的條約，也有同樣的規定（第一三七，一七五條）。

上次的控訴

凡爾賽和會曾任命了一個委員會，就下列四點提出報告：（一）發動戰爭者的責任；（二）戰爭法規與習慣之破壞；（三）敵軍之特殊人員對罪行負責之程度；（四）法庭之組織與程序。這個委員會提出的報告一致認為戰爭係德國及其夥伴連土耳其及保加利亞在內所預先計畫的。這次戰爭是種種有意使戰爭成為不可避免的舉動之結果。為證明這個結論，報告中曾引述協約國從奧國官方檔案中搜獲的多種機要文件。其中之一是派赴薩拉查伏（Sarajevo）調查奧皇太子菲狄南大公及其妻被刺經過的奧匈代表魏斯納（Von Wiesner）的報告。他的電報說：關於塞爾維亞政府對此次謀殺，有所參與，準備，供給武器等節，均無證據，且無嫌疑。相反的，現有種種徵象說明塞爾維亞反對一切足以引起此舉之事態。」

另一個官方的文件是奧國駐柏林大使史索根宜伯爵（Count Szogyenyi）致奧國外交部長的電報：「此間均認為塞爾維亞方面一旦拒絕最後通牒，吾人即將宣戰，而軍事行動隨之。」「軍事行動開始之延擱，此間認為係一大危險，

因其他國家將進行干涉也。」「我方曾接到勸告，立即採取行動，給予世界以一個『既成的事實』。」

這所謂不被干涉，並不是軍事的干涉，而是恐怕或有第三者從事和平的調解。這在駐德奧國大使於宣戰前一日拍回本國的電文中可以見之：「（德）外長曾極端秘密地通告本人，在最近之將來，德政府將以英國可能的調停建議，送交閣下。德政府確切保證，不參預此項建議，相反的，德政府絕對拒絕加以考慮，但僅爲英方要求之故，而加以轉致。」

英政府的建議由外相格萊爵士（Sir Edward Grey）用電報發給駐德大使葛申（Sir W. E. Goschen）：「如果歐洲之和平可以保持，目前之危機可以渡過，本人將努力發展若干調協，由德國參加，使德國可以獲得保證，即英、法、俄三國不致聯合或個別對德國及其盟國採取侵略或具有敵意之政策。」

委員會提出報告，認爲比利時與盧森堡之中立被蓄意破壞。德國與奧匈帝國顯曾從事於打擊同盟國一切調停的建議及迭次避免戰爭之努力。

關於戰爭法規與慣例之破壞，這個委員會獲得權威的材料。報告書係由蒲徠士勳爵及許多著名學者法律專家所起草。對於已經成立的事實，意見完全一